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包强作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包强，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审计研究所所长，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州九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监事、广州信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本着审慎的态度，在会议召开之前，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实际出席 2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5	5	0	0
---	---	---	---

注：（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本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度，本人主持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重要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的讨论、审计调整重要事项对公司损益及其他财务指标的影响、2024 年报审计工作实际执行情况、公司与上期相比科目余额或发生额变动幅度超过 30%以及其他异常变动的原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监高考核、薪酬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于公司 2025 年定期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开展考察、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为公司生产管理、规范运营提出独立性意见。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5、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重点关注。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

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取消监事会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包强

2026 年 4 月 9 日